

學位考試進度通知(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)

通知各學系(所)及碩、博士班學生有關學位考試辦理日期，茲規定如下：

~~學位考試線上申請作業請登入 i-touch→教務處→課註組→學位考試系統~~

日期	辦理事項	補充說明
106 年 2 月起	☆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☆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(彈性申請及舉行)	※ 依本校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 ※ 博士學位候選人可於註冊後第 2 週起於學期內擇期舉行學位考試，但要在口試二星期前提申請及口試委員名單。
106 年 3 月底起	應屆畢業生資格審核開始---各學系(所)上網點選，有列印功能，可下名冊參考。	依本校「應屆畢業資格審核辦法」辦理
106.4.10(一)~4.28(五)	碩士學位考試申請開始及截止日。	※ 系統操作請至學位考試系統「 下載使用說明書 」 ※ 本學期符合學科應屆畢業資格者，得至學位考試系統提出申請，列印申請書書面送至系辦。 ※ 未於期限內申請另以報告書個案核准。 ※ 凡本學期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未舉行者，應於 106.7.28(五)前線上申請撤銷並列印撤銷申請書經指導老師簽核。
106.4.30(日)以前	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於 17:00 前完成應屆畢業資格點選。	4 月 30 日全校完成應屆點選
最遲於 106.7.14(五)以前完成	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研究生完成上網填寫 博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， 經指導老師簽核後 送至系辦公室，以利課註組製發校外委員聘函。	※ 委員名單內應填記預訂考試日期。 ※ 應註記校外委員聘函寄達地址。 ※ 應註明指導教授姓名，如為二人共同指導，應載明論文指導費之支付比例。 ※ 可隨時上網修改資料，但名單已送系辦者，要知會學系及課註組承辦人員。 ※ 學位考試委員名單請最遲於學位考試前二週送至系辦 ，以利製發聘函。
依各學系規定時間辦理， 本學期最後口試日：106.7.31(一)	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 舉行學位考試	※ 審定書 內容一律不得塗改，且 論文中、英文名稱須與紙本論文封面相同 。 ※ 學位考試成績應於 106 年 8 月 9 日(三)前送達課註組 ，以利畢業資格審核及證書領取。 ※ 審定書正本最遲繳交日 106 年 8 月 16 日(三) 。

<p>領取畢業證書</p> <p>1. 106年3-5月：每月20日前辦妥離校手續者，於當月30日起，每週三下午2-4點至維澈408課註組領取畢業證書</p> <p>2. 106.6.1-106.6.9：每週三下午2-4點至維澈408課註組領取畢業證書</p> <p>3. 密集領取畢業證書： ◎106.6.12~106.6.30 (每週一、三、四 14:00~16:00) 地點：維澈408課註組 ◎106.7.3~106.8.31 (每週一、三、四 14:00~16:00) 地點：維澈一樓聯合服務中心</p> <p>4. 106年9月起：每週三下午2-4點至課註組領取畢業證書</p>	<p>※如路程較遠或時間緊迫者，請於領證前一日辦妥全部離校手續並與課註組承辦人聯繫，以避免徒勞往返。</p> <p>最後密集領取畢業證書日：</p> <p>8月31日</p> <p>6月10日畢業典禮當天領取時間：9:00~13:30 維澈一樓聯合服務中心</p>	<p>※99學年度前入學者：除學科未通過或發表論文點數未達標準或修習教育學程者外，於學位考試成績及論文審定書送交教務處時視為畢業。畢業學生應依本校規定辦理離校手續，未依規定繳交畢業論文者，不得領取畢業證書，亦不得作為延緩畢業之理由。</p> <p>※100學年度起入學者：於學位考試成績、審定書及辦妥離校手續至教務處領到畢業證書時視為畢業。如未能於次學期補註冊日前辦妥離校手續(含繳交畢業論文至教務處)及領到畢業證書者，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。若於次學期在學期間辦妥離校手續，自10月起每週三14:00~16:00至課註組領取臨時畢業證書，並於次學期發放畢業證書期間持臨時畢業證書換領畢業證書。</p>
---	--	--

論文撰寫格式及離校注意事項，可至[學位考試申請系統/最近消息](#)下載。